

#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0日)

王双全

我代表中共湖南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和省委要求，总结我省2024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5年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战略高度，以高远的历史眼光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两个仍然”重大判断，旗帜鲜明澄清错误认识、廓清思想迷雾，对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出明确要求，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位高远、思想深邃、直面问题、振聋发聩，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明前进方向、提供重要遵循。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李希在全会上的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用“八个着力推动”对2025年纪检监察工作作出部署。刚才，省委书记沈晓明作了讲话，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作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决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和省委部署，忠实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深化政治监督，强力正风反腐，超常规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省纪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42次106项，中心组学习14次。贯通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学习，明确9个方面72项任务，将“九个以”实践要求贯彻到全年工作中，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确保正风肃纪反腐始终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开展。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省纪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全系统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传达学习贯彻，研究制定7个方面21条贯彻措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分批次、有计划组织全体干部参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轮训，及早谋划、深入调研、全面对标，结合实际制定纵深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20条69项具体措施。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监督检查，对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及时跟进监督。深化“走找想促”活动，省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持续开展带件下访、下沉接访，带动全系统“四下基层”、破解难题。

(二)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坚决践行“两个维护”

不折不扣落实“第一政治要件”。会同省委、省政府督查部门不断健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常态化“回头看”机制，督促限期办结、逐件销号。坚决纠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问题，会同中央纪委七室联合提级督办隆回县中小學生營養餐案、洞口县棚改项目涉假造假案，态度坚决、措施果断，严查严治严重背离“两个维护”、失职渎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破坏党中央惠民政策贯彻落实的人和事，处理处分公职人员155人，移送司法27人。坚决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查处违反政治纪律人员532人，严查姚述铭、印宇鹰、谢商成等搞政治攀附、行购买官案件，严惩结交政治骗子行为。扎实开展“树牢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监督。深化正风肃纪虚假化债专项监督，立案201件、处分227人，推动职能部门整改“半拉子”工程33个。深化配合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处分在统计执法检查、专项统计督察整改中弄虚作假、虚假整改等有关责任人88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立案5511件、处分4790人，督促治理一些地方罚没收入异常增长等问题。深化“三湘护农”专项行动，立案17298件、处分17653人。开展“洞庭清波”常态化水监督，立案870件、处分855人，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典型案例以事立案15件、处分163人，督导整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抗击重大洪涝灾害和灾后恢复重建中既督又战，助力打赢防汛救灾硬仗。

(三)以“纪律部队”的高度自觉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走在前、作表率。省纪委常委会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紧扣“六项纪律”开展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委机关组织党员自学、党

支部研学并举办专题读书班，开展警示教育、重温党史等活动，全系统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自觉性明显提升。服务推动全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立足职能职责协助各级党委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用好处分宣布等环节加强现场警示教育，摄制《忠诚与背叛》警示教育片，编印赠阅9万余册党纪处分条例分则案例解读，汇编违纪违法管干部忏悔录，分层分类通报典型案例，开展送课进党校、送教下基层1.2万余场次，8万余名党员干部到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馆接受教育。坚持严格执纪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93.6%，更加注重运用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红脸出汗方式教育帮助党员干部。出台纪检监察机关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涉舆情信访举报快速处置办法，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省纪委监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1219人次。

(四)以义无反顾的决心意志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

保持查办案件强大攻势。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69685件，处分64734人，其中省纪委监委立案查处省管干部87人，对雷绍业、范小新、谢树林、叶新平等31名省管干部采取留置措施。在高压反腐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省主动投案1218人，主动交代问题8597人。持续开展“天网行动”，追回外逃人员66人。深化整治重点领域腐败。纵深推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问题专项整治，对重点问题线索优先处置，查处4396人；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处1211人；省管企业“靠企吃企”专项整治查处1008人；查处园区领域1332人；查处医疗医药医保领域1478人。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受賄行贿一起查，查办行贿人1052人。协助省委深化易鹏飞、彭国甫、戴道晋等案件的问题整改，督促重点地区、发案单位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加大典型案例剖析和通报力度，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园区等领域腐败问题进行研究剖析，推动以案促治。加强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推出一批廉洁文化传播精品栏目和主题作品，同步开展“好家风·好传承”主题活动，持续推进新时代领导干部家风建设。

(五)以寸步不让的鲜明态度纠治“四风”顽疾

持续狠刹享乐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旅游、打牌赌博、酒后驾车等顽疾露头就打、严查快处，在重要节点持续开展明察暗访，抓典型、抓现行，加大常态化监督检查、通报曝光力度，查处享乐奢靡问题7977起、处理处分12573人。着力纠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开展为基层减负赋能专项监督，聚焦“新形象工程”、督查考过多过频、政务App强制打卡留痕等问题，会同省级层面专项工作机制办暗访核查并通报典型案例11起，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7279起、处理处分12557人。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修订全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出台党员干部酒驾醉驾、打牌赌博案件同步核查工作办法。

(六)以超常规举措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强化统筹督导凝聚整治合力。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带头履责，把集中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省纪委会同中央纪委第五督导组对市县开展全覆盖督导。各级纪委监委全面发力，细化超常规措施，领导班子成员联点包案、包整治项目、包事办局，定期下沉督导。强化案件查办带动作用。各县市区纪委监委敢于破解“熟人社会”困执，铁面执纪，多轮次清仓见底问题线索，严查一批影响恶劣的重点案，攻坚一批疑难复杂的“钉子案”“骨头案”。全省查处群众身边四风问题55775个，处分59954人，移送司法614人。省本级开展4轮案件质量抽查评查。强化部门责任推动整改整治。抓实中小学“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全国性整治，狠抓棚户区改造、惠及农民补贴资金突出问题等省重点整治，查处问题10201个，处理处分12559人。严惩涉黑涉恶腐败及黑恶势力“保护伞”，立案342件、处理处分298人。集中整治与巡视巡察同向发力，推动各地各部门办好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集中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动产登记难、村民饮水困难、看病难看病贵等民生痛点难点问题，向群众返还涉案财物5.43亿元。通过集中整治，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对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感受更加直接、对上党和政府更加信赖。

(七)以上联动协同发力提高巡视巡察质效

持续深化政治巡视。省委把巡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省委书记专题会议和常委会会议10次专题听取汇报，省领导同志带头扛牢整改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新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完成21家省管企业、10家省直单位、35个县市区常规巡视，首次与中央巡视办联动巡视金融单位，发现问题2875个，移交问题线索641件。紧盯“关键少数”，推动边巡边查“一把手”103人，汪学高等59名公职人员被留置。发现政法、金融、医疗卫生、生态环境和国有企业等领域深层次共性问题30个并发出巡视建议书。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巡视带巡察县市区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省市区三级联动开展政法领域巡视巡察，协同有关政法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巡查。指导开展市县医疗卫生领域对口巡察、生态环境系统专项巡察。对村巡察工作被中央推介。强化巡视整改和

成果运用。持续滚动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扎实抓好巡视整改流程试点，出台巡视整改评估办法、整改不力责任追究办法等22项制度。对市州全覆盖开展整改评估，通报整改不力典型问题11个，推动追责问责75人。

(八)以提升基层监督能力为重点深化改革

突出加强基层监督。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基层纪检监察监督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行乡镇片区协作工作机制，整合县级纪委监委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等工作，着力解决监督力量分散、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等问题。大力推动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优化设置和集中办公，调整充实一线监督执纪执法力量，有效解决空编问题。深化企业高校派驻机构改革试点。向6家省管企业、6所省管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同步规范4家省管金融企业派驻工作，推进省管企业纪检监察力量一体化统筹整合。健全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机制。出台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加快构建运用大数据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机制，建设全省公职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在汇聚运用部门数据资源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提升办案保障能力，加强留置场所建设，开展智慧看护试点，进一步完善案件质量评查、提前介入审理、安全风险管控、涉纪舆情监测处置等制度机制。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以及民主党派内监监督等贯通协同制度。完成省纪检监察协会更名换届。

(九)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省纪委会同省委带头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全年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专题请示报告40次，案件处理在向中央纪委和省委同时报告前，严格落实集体讨论制度。巩固拓展教育整顿成果，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出台减轻基层负担33条措施、过紧日子8条措施。常态化开展“12条负面清单”等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处理处分49人。坚决查处利用执纪执法权谋私贪腐和跑风漏气、与涉案及关联人员不当交往等问题，全省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194人，党纪政务处分178人。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对在重大案件中表现突出的给予及时表彰奖励，尽力帮助干部职工解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看到，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任务艰巨、任重道远。与形势任务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纪检监察队伍在政治素养、斗争意志、纪律作风和能力本领等方面仍有不足。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5年主要工作

做好2025年工作，首先必须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李希同志在全会上的工作报告，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深刻把握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攻坚战必胜信心；深刻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仍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持久战的如磐恒心；深刻把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坚定打赢反腐败这场总体战的坚强决心，以更加有力有效的思路举措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矢志不移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全会部署和省委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化政治监督，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湖南不折不扣落实

紧紧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监督。对“第一政治要件”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回头看”，确保闻令而动、跟踪问效、限期办结。认真落实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把政治监督融入监督执纪执法各项职责，聚焦“一树两严”，持续深化“树牢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监督和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统计造假等专项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治落实“两个维护”标签化、口号化、贯彻落实不主动、不及时，措施不具体、工作不扎实等问题，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紧紧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会精神加强监督。督促推动各级党委(党组)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切实履行改革领导责任，确保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和省委第二批重点推进改革事项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顾大

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问题，坚决查处妄议改革、干扰改革、破坏改革的人和事，推动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聚焦推进“三个高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揽子增量政策落实落地、防控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治阻碍发展进度、影响发展成效的突出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清淤排障。

紧紧围绕严明政治纪律净化政治生态加强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治“七个有之”问题，对结交政治骗子或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从严查处。加强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纠治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等问题。协助党委(党组)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剖析病理、找准病因、清除病根，持续加强清廉建设、净化政治生态。

(二)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在不敢腐上进一步强化震慑。始终利剑高悬，保持强大攻势，对不收钱、不收手的决不手软、坚决查处。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惩以商养官、以官护商、官商一体等问题；坚决惩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教育、园区、乡村振兴、工程建设和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腐败，持续深化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等问题。坚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一起查，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问题。深化受賄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完善对重点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规范行贿不当得利追缴工作。加强反腐败与反洗钱协作配合，加大跨境腐败惩治和追逃防逃追赃力度。

在不能腐上进一步扎紧篱笆。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日常监督上，多做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工作，对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提醒。持续加强公职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和办案中心建设，增强实时监督、自动预警功能，探索信息查询平台有序向县市区开放，以科技手段赋能正风反腐。扎实做好李微敏、彭国甫、戴道晋等案件以案促改工作，抓好突出问题整改，督促涉案地区和发案单位扎实开展“镜鉴”以案促改专项行动。加强腐败类案剖析，针对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的制约监督，制发纪检监察建议，推动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压缩权力自由裁量、设租寻租空间，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更加有效遏制腐败增量。

在不想腐上进一步固本培元。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充分挖掘运用湖湘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基因，加强廉洁理念、廉洁典型宣传，让“廉洁就是平安幸福”深入人心。进一步落实好省委加强新时代领导干部家风建设的若干措施，持续广泛开展家庭主题活动、展播公益广告，把湖湘好家风品牌擦得更亮。

(三)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风腐同查拓展深度广度。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紧盯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奢华装修和大手大脚乱花公款等问题，压实主管、监管部门责任，推动过紧日子成为常态。持续深化“两带头五整治”行动，狠刹“吃喝风”“打牌风”“红包风”“送礼风”，防止一餐一酒、不当接触、投机攀附成为腐败滋长的温床。坚决纠治招商引资“内卷式”竞争，政策落实打折扣、“新官不理旧账”以及冷硬横推、违规收费、逐利执法、“小过重罚”等问题，推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紧盯脱离实际定政策、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督查考过多过频、政务数据壁垒、创建设示范达标活动不规范等问题，加强对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和省委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坚决纠治热衷于对上表现、不对下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贯通，既“由风查纪”，循线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在查清被审查调查对象“四风”问题的同时，对涉及其他公职人员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线索，按照规定及时移送，督促深挖整治到位。

风腐同治清除共性问题根源。把风腐同查同治理念要求贯穿案件查办、整改整治、警示教育等各环节，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有效闭环，以“查”“治”贯通阻断风腐演变。全面推广“互联网+监督”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子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实时监控和责任可溯。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及时预警监督，筑牢拒腐防变的家庭防线。加强关键岗位领导干部和重点领域培养对象廉洁状况“预排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四)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把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进一步落到实处

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聚焦以下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再狠抓两年，巩固拓展集中整治成果，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联动、市县主抓主战”，逐级压实责任螺丝，防止松懈疲惫、疲沓厌战。继续落实省市纪委监委领导

班子成员包市县、市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办案、突出问题项目化整治等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常态长效整治水平。加大领导干部带件下访、下沉督导、蹲点调研、明察暗访等工作力度，及时发现、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群众反映多、整治成效不明显的工作薄弱县，加强督促指导，强化支持保障，提高整治质效。

继续加大“蝇贪蚁腐”查处力度。围绕推动乡村振兴、惠民富民和防返贫等政策落实，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加强督办。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岗位人员，紧盯损害民利、伤害民心、引发民愤突出问题，对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严惩不贷，持续加大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力度，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

持续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用好群众点题机制，滚动式整治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突出问题。继续深化“校园餐”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推动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等重点整治走深走实，坚决防止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恶性问题。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压实职能部门整改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把群众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让群众笑容更多、心里更暖。

(五)深化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形成约束激励并重、敢于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在抓实党纪学习教育上巩固深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和省委工作方案，建立经常性学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使纪律教育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融入组织管理全过程。加强对“一把手”、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群体纪法培训、廉政提醒，常态化开展送课进党校、送教下基层。加强警示教育，督促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地区和单位及时召开警示教育会，通过警示教育片、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览、严重违法违纪人员忏悔书、典型案例等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儆效尤。

在严格执行纪律上巩固深化。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追责问责等工作中把纪律挺在前面，坚决查处“躺平”“摆烂”不作为、任性用权乱作为的问题，切实维护纪律刚性、严肃性，防止“破窗效应”。

在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巩固深化。深入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的作用。坚持宽严相济，精准把握问责尺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质量评查，防止问责不力或泛化简单化。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反映问题，健全重大信访举报联合查处机制，快速处置涉舆情信访举报。加强诬告行为治理，对失实检举控告及时予以澄清，向诬告者亮剑、为干事者撑腰。

(六)深化政治巡视巡察，更好发挥综合监督作用

把握政治巡视定位增强发现问题的震慑力。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聚焦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政绩观、职能责任、体制机制、干部作风和腐败问题，深入查找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落实改革部署中的重大偏差、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第八轮、第九轮常规巡视，同步巡视带巡察县级纪委监委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完成县市区全覆盖任务。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巡视巡察精准发现问题提供科技支撑。深化上下联动格局增强巡视巡察的穿透力。加强对省直单位和市县巡察工作调研指导，省委巡视县市区时提级巡视重点村。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开展对村巡察，优化工作流程，增强巡察针对性有效性。推动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巡察，有效整合基层监督力量。

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增强巡视整改的推动力。持续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通过领导小组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整改情况汇报等方式，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督促机制，用好巡视巡察建议书，跟踪督促函，抓好重点风险隐患整改，加强立行立改、边巡边查，推动同类问题未巡先改。完成省委第五轮、第六轮巡视整改评估工作，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

(七)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以重点改革突破带动全局工作提升

落实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统一领导的制度机制。严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有序推进改革。严格执行省纪委监委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健全线索管理、立案审查调查、处分处置等重大事项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同时请示报告办法。完善省委反腐败协调工作机制，规范重要事项通报、重点工作专题报告、重大疑难问题协调联动处置等工作，建立反腐败协调小组部署事项跟踪督办制度。

推动完善法规制度和监督体系。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专责监督制度机制，构建运用大数据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机制，建立腐败预防惩治联动机制；推进纪律、监察、派驻、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优化“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室组地校企巡”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优化片区协作、异地办案、提级管辖等机制，强化力量统筹使用、工作一体推进。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财会监督和金融监管等协作配合机制；健全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机制，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协作办法。

(八)深化责任落实，推动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协助省委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督促党委(党组)书记既挂帅又出征、班子成员既挂名更履责，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敢管敢治、严管严治，坚决纠正主体责任弱化、分管责任虚化等问题。